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Q&A

【學生版】

Q1：本計畫的目的？

A：教育部推動本計畫的目的與預期成效：

一、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，落實社會正義：

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或申請就貸畢業後還款壓力，能夠安心向學，使弱勢學生獲得階層流動機會，促進翻轉未來，落實社會正義。

二、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，縮短學用落差：

透過本計畫讓五專生畢業後立即投入就業，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，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，縮短學與用落差。

Q2：計畫內容與權利義務？

A：申請後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完成媒合，並簽署就業意願書，期約畢業後赴簽約企業就業，對價是後續每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學雜費（即就業獎學金），且在校就讀期間由該企業提供每月至少 6 仟元生活獎學金；學生就業年限不得低於受領年限。

Q3：申請與程序？

A：專四或專五學生於前一學年度依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經學校甄選通過且完成媒合，並於該學年度結束前簽署「就業意願書」，本校將於學期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（即就業獎學金），嗣後在校就讀期間，本校每個月會將生活獎學金撥入學生指定帳戶。

Q4：畢業後去上班，還會有薪水可以拿嗎？

A：有的；畢業後赴企業就業，所有薪資福利都會按照企業既定的待遇及福利制度。

Q5：就業後，如果萬不得已要更換工作環境，決定離開簽約的企業機構？

A：如果因故無法在該簽約企業繼續工作，且嘗盡努力（如：內部請調）仍無效，離職時必須一個月之內償還未履行合約比例的生活獎學金後，需向學務處就輔組報備，且限期內再就業，即可受償還學就業獎學金（學雜費）之限制。

Q6：倘畢業後依約赴簽約企業就業，遭該企業以「已領受」生活獎學金為由扣減薪(獎)金？

A：就業後，若遭企業以任何本計畫為由，受到不當的作為或對待者，可向本校學務處就輔組反映。

Q7：就業期間，可不可以參加該企業與學術機構合辦的進修課程？

A：就業後，依該企業內部規定辦理，建議面談時向面試主管提出詢問。

Q8：護理科三年級的學生，畢業後應該在企業服務兩年，萬一在畢業後沒有考上護理師執照，第二年會如何？

A：一般醫療機構對尚未取得證照的護理人員，可以約聘一年期，期滿無法續聘，第二年的部分會以「無法履行合約」論。

Q9：簽了「就業意願書」，但還沒畢業，可以解約嗎？

A：請三思，因為佔掉一個名額又放棄，無法由他人遞補；果真要放棄則需要償還已經領受的就業獎學金(即學雜費)、生活獎學金。

Q11：可以預先知道就業的薪水多少或將來工作單位？

A：想要知道就業後相關的問題與權益，建議面談時向企業面試主管提出詢問，務必在簽約前了解清楚後，再做選擇。

Q11：如何知道有哪些企業機構參加本計畫？

A：待企業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就會公告「參加的企業機構資料、徵才名額」。(若有更新，請留意)

Q12：參加本計畫有無條件限制？

A：限本國籍，以經濟弱勢者優先，且已經參加「5+2」產學攜手專班、「產業學院」的同學，依照教育部「計畫要點」規定不能再參加本計畫。

Q13：領有「大專弱勢助學金」等政府各項補助的學生，還可以參加本計畫？

A：凡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(大專弱勢助學金、低收入補助或住民身分補助)之學生仍可以參加，但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只能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「差額」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
Q14：本計畫如何簽約？

A：受補助學生應與學校、企業簽署就業意願書。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、科別、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、就業年限、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、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、就業期限、保證

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。

Q15：若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，是否要繳回補助款？

A：若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：

一、因死亡者、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。

二、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，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。

Q16：畢業後有兵役如何就業？

A：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。

Q17：學生若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會如何？

A：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、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，學校應撤銷其受補助資格及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Q18：若延畢未能如期畢業，是否應至企業就業？

A：首先學校會協助與企業協商，讓學生利用工作之餘或固定時間返校補修學分，以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明。

Q19：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，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及生活獎學金。

A：一、因轉學、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
二、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。

三、畢業後無故未就業。

Q20：若有違約之情事，如何償還獎學金？

A：學生違反約定，依據「就業意願書規」第四條規定償還獎學金；生活獎學金部分限於原因發生(離職)日起一個月之內償還企業，就業獎學金則依政府法令規定之期限歸還；由學校代表教育部及協助企業追究償還。

Q21：學務處就輔組聯絡電話？ A：(03)411-7578 分機 321。